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卫良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吴江市财政局副科长。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成轩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莉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国际交流部主任。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系主任、创新创业系主任,兼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劳动大数据专业委员会理事,大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咨询专家,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华卫良	11	11	10	0	0	否	4
耿成轩	11	11	10	0	0	否	3

注：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苗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和高管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充分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听取汇报、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永鼎致远的权益，公司仍保持对永鼎致远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2020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5,000万元和470,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28,147.1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4,849.39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17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2,17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4,977.1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2,679.39万元。

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刘延辉先生、张国栋先生、吴春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淦贵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淦贵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5,447,4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135,0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298,7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3.38%。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的实际需求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使用。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自身及其相关各方相应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113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因2019年度实际业绩情况未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